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5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潔怡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
務)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津貼)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
長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2
鄭錦榮先生, J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副行
政署長1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9-20)6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3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9-20)9 建議在社會福利署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社會福利署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加強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的策劃、統籌和執行工作，並就與提供福利設施有關的一切項目策劃、執行，以及管理及維修事宜，制訂部門政策及程序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社會福利署("社署")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社署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加強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的策劃、統籌和執行工作，並就與提供福利設施有關的一切項目策劃、執行，以及管理及維修事宜，制訂部門政策及程序。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9年1月14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有委員在會議席上關注到現時多個福利設施工程均出現重大延誤，並詢問當局計劃開設的職位可如何改善延誤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職位可加強福利設施工程在策劃、統籌和執行方面的工作，以設立更多福利設施處所，並加快落實相關工程。大部分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但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

此項建議前，就屯門前基良小學校舍改建為綜合福利服務大樓的工程延誤一事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9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2)1104/18-19號文件傳閱予委員。

成立策劃及發展科及開設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的理據

4. 陳振英議員察悉，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將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推展社署各項物色福利設施處所的措施，當中包括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推展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布撥款200億元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新措施("購置處所措施")，以及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他認為後兩者並非長期性工作，並詢問建議在社署成立策劃及發展科，以及以常額形式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陳議員亦指出，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不少工作與推展及管理工務工程有關，並查詢為何建議有關職位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而非專業職系的人員出任，以及該職位將由內部晉升還是對外招聘。

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稱，除了特別計劃及購置處所措施需要詳細規劃外，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而須規劃並預留合適處所作相關設施的用途亦屬長期性工作。此外，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亦要負責其他長期工作，包括在合適的賣地項目加入賣地條款，要求發展商按條款設計和興建具基本設施的處所，以容納擬建的福利設施。就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的要求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該職位將主要處理策略性的工作，有關人員除了需要與專業職系的同事合作外，亦要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進行高層的協調及商討工作，因此需要由一位熟悉政府政策，並且具備豐富的高層公共行政管理經驗的人員擔任；而該職位將會透過政府內部調配安排合適人員出任。他亦表示過往曾有行政主任職系人員領導專業職系人員的先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轄下

將設有3個工作組別，分別為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工作著重於策略方面，任務廣泛並需與不同政策局和部門溝通及協調，以便爭取更多土地作福利處所。該科各組別有專業職系人員會支援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工作。

6.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同有必要增加社署人手以協助物色福利設施處所，而福利設施的相關規劃工作亦需要高層次的領導。盧議員指出，不少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香港的福利設施不足，並期望政府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把福利設施納入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以及放寬單幢式福利設施大樓的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增加該等設施。

7. 張超雄議員表示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社署目前已有兩名副署長及8名助理署長。政府文件第4段列舉了社署各項爭取福利設施處所的工作，然而除了購置處所措施屬新措施外，當中大部分均為持續推行的工作，他質疑是否有必要開設擬議職位。張議員亦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購置處所措施，政府當局表示過往有向私人市場購買物業以提供福利服務的先例，而政府已制訂行之有效的機制，因此他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社署成立策劃及發展科以推展購置處所措施，並建議把相關資源改為用於改善民生的項目。張議員進一步指出，過往由於政府的規劃失誤，導致香港缺乏福利設施，單靠增加人手並不能解決該問題，他詢問社署會否檢討其規劃經驗，(例如部分特別計劃項目(包括香港盲人輔導會盲人工廠重建計劃)的安排有欠妥當；而部分社福機構遷往由房屋署管理的處所時，房屋署要求機構重新裝修該處所)，以及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會否協助社署進行該檢討。區諾軒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認同張議員的關注。

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指，社署的福利服務開支在過去10年增加了116%，由2010-2011年度的394億元實際開支上升至2019-2020年度預算的851億元。社署亦不斷加強其規劃工作，在安老服

務及設施方面，政府已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另外，政府已宣布會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並計劃於2019-2020年度內把有關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康復服務方面，社署明白過往規劃的一些假設隨著時間過去而未能配合實際的需要，導致相關的設施不足，政府已計劃制訂新的《康復計劃方案》以配合不同殘疾狀況人士的多元化需要。他進而指出，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後，香港的社福設施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加上社署推行第二期特別計劃等新措施，因此有必要成立策劃及發展科和開設擬議職位。他重申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有多項工作，而推展購置處所措施只是其中之一。

9. 胡志偉議員詢問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對社署的工作有何影響。他表示若政府當局認為策劃及發展科的工作屬長期性，社署應有相應的長遠工作目標。他詢問政府會否全面檢討香港的社福規劃，以落實尚未履行的社會福利服務承諾，並就此檢討訂立時間表。

1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明白香港的福利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社署將加強福利服務的規劃(例如制訂新的《康復計劃方案》)，以及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福利設施處所。他亦重申政府已不斷增加社署的人手及撥款。舉例而言，津貼科的編制已由2012年的82個職位增加至2019-2020年度預計的126個職位，其轄下的工作組別亦由4個增加至5個。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

11.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計在3年內推行購置處所措施，並預期最後一批物業的相關福利設施將於2023年年底至2024年年初投入服務，但政府至今尚未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他關注有關時間表是否過於進取，以及若措施未能如期推行，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需否負責。姚議員亦查詢購置

處所措施的審批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機制(例如參考全港18區的實際需要)決定每區優先提供的福利設施類別。

12. 郭家麒議員指出，政府並無在私人市場大規模購買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的經驗，並且未必了解市場運作。他對購置處所措施提出多項關注，包括政府過往所制訂的相關機制未必能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有關計劃或會淪為托市措施，並導致政府與發展商和有關處所擁有人之間出現利益輸送，以及政府未必能應對有關處所擁有人可能進行的圍標行為。他詢問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將如何回應這些關注。張超雄議員認同郭議員的關注，並詢問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有何工作及資歷要求，以確保他/她能有效推展購置處所措施。

13. 陳志全議員查詢購置處所措施是否由策劃及發展科負責、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角色為何(包括是否擁有最終決定權)、有關的200億元撥款會否悉數用盡，以及社署在購置物業時會否訂立平均呎價上限，以免該計劃推高有關物業的價格。主席作出類似的查詢。陳議員亦關注若物業價格持續上升，200億元撥款最終只能購置少量物業。

14. 陳沛然議員詢問在購置處所措施下，將如何計算社署所購置物業的管理費和營運開支。他亦關注若物業價格持續上升或下降，社署將有何應變措施，以免影響樓市發展。

1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指，購置處所措施可為不同地區，特別是缺乏可供規劃土地的舊區，提供營辦所需福利設施的物業，以加快提供有關設施及服務。政府過往亦曾向私人市場購買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故有既定的程序。社署已擬備列表，列出在全港18區約160項擬置的福利設施。他強調社署在推展購置處所措施時會訂立清晰的購置要求，並會考慮各區的實際福利需要。社署最終不一定購買所擬提供的福利設施所需的處所，亦不一定悉數用盡有關的200億元撥款。他表示政府有信心約在3年內推行購置處所措施。

16. 在運作機制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會成立由社署署長和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署長分別擔任主席和成員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整個購置物業計劃和作出購置物業的決定，並擁有購置物業的最終決定權。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補充，購置處所措施設有防貪和防止利益輸送的機制(包括不會透過單一中介物色物業)，過程將十分透明，社署亦會諮詢廉政公署，為所有參與計劃的公職人員和獲政府委聘的外界人士訂立申報利益制度。政府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會在向財委會提交購置處所措施的撥款申請時，詳細解釋計劃的細節。

17. 在決定擬購置物業的價格方面，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物業估價委員會("估價委員會")。估價委員會將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包括同區類似物業的最近期成交價、成交物業的樓齡、面積、成交日期，以及其他相關物業因素)，才決定最高物業價格，而社署所購買的物業將不可高於此價格。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補充，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各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相關專業職系的人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18. 至於對樓市的影響，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指出，社署將分約3年購買物業，加上社署擬購買不同種類的物業，而涉及的總樓面面積只佔非住宅物業樓宇於2018年年底總存量略多於0.1%，因此有關計劃不會對物業市場構成重大影響。

19.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回應委員對購置處所措施可能會推高有關物業價格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9年7月15日隨立法會ESC13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在回應胡志偉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增加購置處所措施的資源的

查詢時表示，政府目前無意增加200億元的撥款，但會密切留意有關日後應否推出類似措施的反應及意見。

策劃及發展科的架構和人手安排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的人手詳情、該等組別現時的工作及架構安排、策劃組和建築組近年員工數目大增的原因，以及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日後需否增加人手。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查詢。

22.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策劃及發展科轄下的策劃組需要和不少專業部門溝通，並查詢為何策劃組由總行政主任而非專業職系的人員領導。謝議員亦詢問策劃及發展科的專業職系人員數目，以及該等人員是否由內部調配。他亦認為策劃組應考慮開設產業測量師的職位。

2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指，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目前隸屬社署的津貼科，該科目前共有5個工作組別(包括上述三個組別，以及津貼組和獎券基金計劃組)。社署預計津貼科日後將有大量工作(包括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A號報告書》的建議而檢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及處理日益增加和越趨複雜的獎券基金申請)，故此無法兼顧擬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的工作。他亦表示，策劃組和建築組的編制將由22個和25個職位(截至2019年6月)增加至2019-2020年度預計的24個和26個職位，管理及維修組的編制則維持在5個職位。連同擬議開設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的編制將共有56個職位。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補充，社署日後會按服務需要及工作量而決定增加策劃及發展科的人手的需要。

24. 在專業職系員工的安排方面，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策劃及發展科的專業職系員工均由政府內部調配。現時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各

有25名和5名員工，當中專業及技術職系員工的數目分別為25人和4人。策劃組由總行政主任領導，是考慮到工作需要與各政策局/部門協調。由於策劃組會不時與產業署合作，而產業署已有產業測量師，策劃組目前並無設立產業測量師職位，但政府備悉謝偉銓議員的意見。

2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在回應區諾軒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社署並無專責處理全民退休保障事宜的首長級職位。

增加福利設施處所及福利設施

26. 區諾軒議員簡述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多年來一直丟空的例子，並指出社署過去往往因為社區有反對意見而放棄爭取在空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處所興建福利設施。他亦批評社署在增加福利設施(特別是安老宿位)方面的工作有欠積極，例如在社區的大力爭取下，社署才決定在鯉景灣綜合大樓內設立約200個長者宿位。區議員詢問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將如何協助社署物色福利設施處所(特別是向發展局爭取用地)，並促請社署善用空置的土地及加快興建福利設施。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27.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他對個別個案並無補充。他指出社署一直採取政府文件第4段所述的多管齊下的方法，物色和尋找合適的處所營辦福利服務。他強調社署有決心增加安老服務、幼兒服務和康復服務等福利設施。就賣地項目而言，政府亦已在部分賣地項目(包括近期的大埔和啟德第1F區及第4A區)加入要求發展商提供福利設施處所的賣地條款，亦會研究在日後其他合適的賣地項目加入有關的要求。他亦指出，社署推行了多項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名額的措施，並計劃增加各區的長者日間中心數目和加強社區護理服務。

28. 區諾軒議員表示，在新發展區興建安老院舍和福利設施相對遇到較少地區反對，社署應按全港18區的實際需要，盡力透過在賣地條款加入社福

設施的要求，爭取在各區興建相關的福利設施，以免大部分新設施只集中在新發展區。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察悉區議員的意見。

29. 張超雄議員批評社署未能善用空置的前政府部門宿舍。他指出前西區已婚警察宿舍用地已空置多年，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資料，說明為何社署一直未能爭取利用該幅用地興建社福設施，以及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會如何協助社署爭取該幅用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9年7月15日隨立法會ESC13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稱，策劃及發展科將會與各政策局/部門協調，爭取更多空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處所。由於部分處所(例如空置校舍)位於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及基於其他原因，該等處所並不適宜用作提供福利設施。

其他事宜

31. 郭家麒議員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9年6月23日的網誌中表示"深盼大家能放下嫌隙，讓社會可盡快修補裂痕，重新攜手為香港創造更好的未來"。他促請政府和行政長官明確回應市民在2019年6月9日及6月16日的遊行中所表達的訴求。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表示在政府正面回應市民的訴求前，他將會反對所有由政府提出的人事編制建議。主席提醒委員應集中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32.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指，勞工及福利局處理不少涉及民生的工作，相關官員需要作平衡利益的考慮，以及和持份者溝通。他亦表示，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需要具備政治觸覺及敏感度以有效推行各項工作，協助社署推行相關的規劃和物色合適的福利設施處所，縮短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輪候時間。

就項目進行表決

33.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EC(2019-20)9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3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9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謝偉銓議員	

(13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9名委員)

34.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於下午4時33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5分鐘。
會議於下午4時43分恢復。)

EC(2019-20)10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1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就《財政預算案》相關建議的制定和跟進工作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並督導香港的策略性稅務政策及措施

35.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1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職銜為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就《財政預算案》相關建議的制定和跟進工作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並督導香港的策略性稅務政策及措施，以加強司長辦公室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36.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報告，該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6月3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以加強對財政司司長在稅務政策和《財政預算案》事宜方面的支援。有委員查詢成立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時間表，以及該組的每年平均開支。此外，有委員建議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人員應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以及政府應邀請聯絡小組參與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研究分析工作。

把稅務政策組撥歸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理據

37. 胡志偉議員指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工作包括進行宏觀的經濟策略研究，並制定財務及稅務措施以輔助推行公共政策。在宏觀經濟方面，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政經辦")會在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提供相關的經濟數據和分析；在稅務政策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稅務局會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技術政策和支援。他質疑把稅務政策組由財庫局撥歸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目的旨在為財政司司長提供額外的研究人員，並

認為有關安排是架床疊屋，對制定稅務政策及措施方面的工作沒有幫助。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新架構和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職能與現時稅務政策組的分別；財政司司長是否認為現時政經辦對制訂《財政預算案》事宜方面的支援不足；以及該組與政經辦日後的分工。他亦詢問，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日後會否負責處理與稅務改革有關的事宜，包括制定修訂《稅務條例》的立法建議，以及代替財庫局和稅務局出席相關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會議。

38. 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現時並無意擴闊稅基和透過稅務措施以增加收入，而國際稅務事宜亦無重大變化，故此他質疑是否有必要把稅務政策組由財庫局撥歸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建議轉移該組的原因，尤其是該組在過去兩年的職能有否出現重大變化。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建議成立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就稅務政策及《財政預算案》相關事宜，加強對財政司司長的支援，而財庫局則負責統籌和落實上述工作。他指出，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往往涉及不同的稅務政策，兩者息息相關。此外，國際稅務環境瞬息萬變，各國日益着重以稅務措施提升其經濟競爭力，令現時的稅務政策組的工作更趨重要和複雜。再者，國際稅務合作事宜及稅務措施亦不斷更新和改變，稅務政策組在轉移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後，需繼續進行稅務研究和密切留意國際稅務發展，並協助其他政策局就特定行業制訂新稅務措施，以期進一步提升香港稅制的競爭力。就支援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方面的工作，財庫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政經辦會為財政司司長提供宏觀經濟的分析，有需要時亦會進行個別產業的經濟分析。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日後除會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框架外，亦會持續跟進在《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及建議。由於不少該等意見及建議涉及現行政策及措施，該組需與各政策局/部門、立法會議員，甚或相關行業/專業的持份者緊密聯絡。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現時稅務政策組由他負責督導，該組在轉移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後，仍會繼續負責稅務政策方面的研究工作。此外，財政司司長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案》時均收到大量與開支和收入預算相關的建議，部分建議涉及現行政策及措施，或需進行跨部門協調，商議工作需時較長，更可能會由一個《財政預算案》編製周期延續至下一個周期。但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現時只有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和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2 名首長級人員，他們各有不同職責，並已全力處理現有職務，因此確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政務官職位以帶領一個專責團隊處理並跟進稅務及《財政預算案》的相關事宜。

41. 就分工方面，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2 表示，政經辦主要負責評估香港整體經濟情況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對香港的影響；而財庫局則負責制定稅務政策及跟進國際稅務發展及新訂的標準，包括由稅務局局長代表政府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會議，和由財庫局處理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相關的工作。現時稅務政策組有 2 名專業人員，日後由 3 名專業人員組成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則主要負責研究為個別產業制訂新的稅務政策，以及跟進《財政預算案》的制訂。

42. 朱凱迪議員詢問為何由財庫局，而非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負責解釋把稅務政策組轉移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建議，以及現時是否已有屬首長級乙一級的政務官負責協助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此外，朱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質疑，是否由於過去財庫局未能為財政司司長就制訂《財政預算案》方面的工作提供適切支援，以至需要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設立專責團隊處理有關事宜。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財庫局的工作會否因稅務政策組轉移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而減少，以及在新架構下日後研究和檢討稅政策方面的工作，會否出現重疊的情況。

43.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財庫局(包括稅務政策組)以及各政策局一直有就制訂《財政預算案》為財政司司長提供協助。鑒於就《財政預算案》進行的諮詢和收到的意見及建議愈來愈多，加上稅務政策工作日趨複雜，因此適宜由一位首長級政務官帶領一個專責團隊處理並跟進相關事宜。就財庫局的工作，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²解釋，他現時的團隊主要負責處理與政府稅收、收入、收費和主要投資項目相關的政策事宜，因此稅務政策組一直由他負責督導，但有關的工作量佔他整體工作量不多。不過當稅務政策組轉移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後，該組的工作量和人手會相應增加，尤其是需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以跟進《財政預算案》相關建議，包括處理相關的協調和諮詢工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現時只有 2 名首長級人員，他們已各有不同職責，因此確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政務官職位以帶領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以支援財政司司長處理與《財政預算案》相關的事宜。

44. 財庫局副局長和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²在回應胡志偉議員和朱凱廸議員關於稅務政策組現時及轉移後的工作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稅務政策組主要負責研究為個別產業制訂新的稅務政策及措施，例如與創新及科技局共同研究以稅務優惠促進私營機構增加研發投資，並落實讓合資格企業的首 200 萬港元研發開支可獲 3 倍稅務扣減的政策；以及與運輸及房屋局研究以稅務政策促進船舶租賃業在香港發展。在轉移後，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仍會繼續相關的工作，並會繼續留意國際稅務發展，以確保新的稅務政策措施能符合最新的國際稅務要求。深入的稅務政策研究，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包括協助擬備修訂條例草案、與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則繼續由財庫局負責；而執行《稅務條例》的實務工作則由稅務局負責。財庫局副局長重申除稅務政策事宜外，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亦會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日後財庫局與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亦會就稅務政策方面的工作緊密聯繫。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職責及工作目標

45.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關注到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體系，未來的經濟發展難免會受外圍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他詢問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工作範疇與目標會否包括進行與公共開支、穩定民生及擴闊稅基相關的政策研究，藉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46.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進行相關稅務政策的研究，包括協助其他政策局研究有關特定行業(例如保險業和船舶租賃業)的稅務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在該等行業的競爭力。該組亦會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從《財政預算案》諮詢及其他途徑所收集的建議。

47. 陳志全議員察悉，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職責包括繼續進行稅務研究，以支援政府策略地推出稅務措施，以提升香港競爭力和確保稅收穩定。他認為新的稅務改革措施(例如開徵銷售稅以擴闊稅基)或會引起市民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出重要的稅務改革措施時，會否先進行廣泛的諮詢，並給予充足的時間讓社會各界討論和表達意見。

48. 財庫局副局長答稱，全面檢視香港的稅制牽涉層面廣泛，並非現屆政府的首要工作。此外，由於現時政府財政盈餘維持在高水平，政府會推出策略性稅務措施以提升香港競爭力，政府認為現時並沒有迫切需要擴闊稅基。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在協助政府制定新的稅務措施時，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持份者緊密聯繫，收集意見。

49. 張超雄議員認為，香港雖然累積不少盈餘，但由於財富分配不均，加上社會保障不足，以至貧富懸殊情況日趨嚴重。他促請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將減輕貧富懸殊問題列為其工作目標之一，讓財政資源得以共享。

50. 財庫局副局長察悉張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一向考慮各

種因素，包括改善民生、利民紓困、為未來發展作準備、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以及平衡財政開支與收入等。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在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框架時會考慮不同的建議，並會進行詳盡的政策研究和分析。

51. 區諾軒議員詢問，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除就《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政策措施進行研究和分析外，會否主動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一些稅務政策措施，以鼓勵個別產業的發展，例如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商界投資不同的體育項目。他亦詢問，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否負責檢視相關稅務政策措施(例如自願醫保計劃稅務扣減)的推行成效。

52. 財庫局副局長回應指，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和相關稅務政策時，會從多方面收集意見，包括相關政策局和持份者、立法會議員、政府內部的政策研究等。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與各政策局緊密聯繫，以確保《財政預算案》中的稅務政策措施得以順利推行。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的人選

53. 主席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認為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除需要熟悉稅務政策外，亦應對宏觀經濟有充分認識。她質疑現時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當中有否合適人選出任該職位，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聘任"一帶一路"專員的做法，透過公開招聘，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和知識的非公務員出任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一職。謝偉銓議員亦就該職位會否聘請非公務員出任提出類似的查詢。

54.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一職可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出任，也可從公務員隊伍以外公開招聘具備所需知識的非公務員人士(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擔任，這項靈活安排旨在確保該組由具備所需知識的人員領導，以及可按情況為司長提供最適

切的支援。由於該職位除了稅務政策研究工作外，亦需要就制訂《財政預算案》框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協助，並協調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現階段政府當局傾向從公務員團隊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該職位。

55. 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2 在回應謝偉銓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屬常設職位，如聘用非公務員出任，會以公開招聘物色合適人選，其薪酬和附帶福利與首長級乙一級的公務員大致相同，但會以固定年期合約形式聘任。他補充，政府過去亦曾以合約形式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高層職位人員（例如“一帶一路”專員）。

《財政預算案》相關的工作

56. 主席指出，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2 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時，預計 2018-2019 年度盈餘為 587 億元；在 2019 年 4 月底公布 2018-2019 年度的綜合盈餘臨時數字為 680 億元；亦曾公布該年度首 11 個月，即截至 2019 年 2 月底的盈餘為 998 億元。她對政府就其財政狀況預測的準確性表示關注，尤其盈餘的數額可直接影響政府用作發展經濟及紓解民困的預算。她詢問政府當局 2018-2019 年度盈餘的實際數字為何，以及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如何協助財政司司長提高財政狀況預測的準確性。

57. 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2 回應指，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2 月公布 2019-2020 年度預算案時，根據截至 2019 年 1 月底所得資料預計 2018-2019 年度盈餘為 587 億元。政府其後在 4 月底公布該年度的綜合盈餘臨時估算為 680 億元，與原本預算相比差別少於 100 億元。他補充，政府每月會公布收支情況，主席所指的 998 億元盈餘數字是 2019 年 2 月底的情況，由於政府開支一般會集中反映於相關的財政年度較後階段，所以政府每月的財政情況在不同階段會有分別。財庫局副局長在回應主席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的開支及收入是按現金收付制（而非應計制）計算的。他察悉主席對政府財政狀況預測準確性的關注，並重申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職責主要是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

案》，以及跟進需進行詳盡政策分析和與政府內外有關方面協調的《財政預算案》建議。

就項目進行表決

58.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EC(2019-20)10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2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6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2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6名委員)

59.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8月26日